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20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00 万股调整为 144.0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为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

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 二、《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9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